

# 2024 年度福清市本级财政决算 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市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77 亿元，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77 亿元（其中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5.52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52 亿元）。

## (二)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5.64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7.15 亿元，下降 21.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2.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7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等支出。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镇街资金 38.12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3.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4.23 亿元，减少 8.45 亿元，下降 25.9%，主要是镇街招商引税结算补助减少 7.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税费改革及其他转移支付补助 13.78 亿元，增加 11.19 亿元，增长 432%，主要是对镇街的征地补偿款增加。

## (三) 民生及“三保”支出情况

2024年，在财政收支“紧平衡”情况下，坚持把筑牢“三保”底线、保障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实施“三保”专户管理等举措，以“三保”为重点的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支出139.58亿元，占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7%，持续保持超八成水平。“三保”支出预算安排53.75亿元，高于省定标准10.19亿元，实际支出执行57.0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6.1%，有效兜牢兜住“三保”底线。

#### （四）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年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的支出17.66亿元，已使用10.74亿元，剩余6.92亿元按规定全部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 （五）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2.45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调减2亿元，用于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弥补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缺口。

#### （六）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2.89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6亿元，扣减2024年预算调入使用17.8亿元后，2024年底余额14.85亿元。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3099.78万元，比上年增加387.24万元，主要是受2023年11号强台风“海葵”侵袭，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公务用车受损，相应增加维修以及更新购置经费支出436.21万元。

#### （八）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 5000 万元以上发展性项目全面开展部门评价，实现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选取 5 个、总额 3.18 亿元预算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其中城乡防洪排涝及水资源综合治理、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奖励配套等 3 个项目绩效评级为“优”，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道路绿化等 2 个项目绩效评级为“良”，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1 条。同时，对 10 个、总额 8.97 亿元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预警纠偏，调整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